



2017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⑦

国际法学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⑦

国际法学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 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 员 (以拼音先后为序)

楚道文 淳于闻 韩祥波

黄徐前 乐 毅 王 斌

王立争 杨 烁 张进德 等

秘书处 (以拼音先后为序)

边启文 莫英德 王羽新

吴文雯 薛 白 张 慧 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 /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组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0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7865-6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1337 号

责任编辑: 唐 鸥

封面设计: 李 宁

国际法学

GUOJI FAXUE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组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17.75 字数 / 409 千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65-6

定价: 3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如有微课使用问题, 请与北京万国学校技术部联系解决。电话: 400-878-8566



中国法制出版社

请注意识别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总序

Prologue

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

互联网的发展与繁荣，让我们活在了某种虚幻之中，一切似乎都可手到擒来，不假思索。我们开始不愿意在细节中过多推敲，不愿意在质量上有所执着，以及不再对最终结果付出尊重与担当。我们早已适应并接受弥漫着眼球冲击力的各色快餐文化。

我们在被互联网推动着，每天在网络信息过载的时代里不动声色的行事。微博、订阅号、碎片时间……上一次，我们专注地将一本书从头至尾安静地读完，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

大数据的挖掘，的确省却了人力、时间与成本，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一切。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并重构着传统行业。当然，教育培训也在其中，无法例外。

一些教育者已经习惯了墨守成规，而新兴教育者中的一些人又认为，互联网可以轻而易举地改变教育。

于是，“互联网教育”来了，不假思索地来了！大肆的营销广告轰炸，成千上万的名师课件，内容厚重的教辅书籍，即使在互联网教育高速发展了几年后的今天，各种培训教育依然在原地踏步，人们依然离不开“网上点播课件”。我们热爱互联网，但互联网不应只是扮演教育流量红利的入口，正如 Facebook 早期工程师杰夫·哈默巴赫所说：“我们这一代人中最优秀的头脑，都在思考如何让人们点击广告，这太糟糕了”。

万国学校，这所被司考培训界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从 2004 年就进行了科技先行者的尝试。她创建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拥有第一家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学校以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传播着司法考试的博大内容。

如今，进入万国学校在线教育平台的学员，已不再是“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

的社交“粉丝”！

这就是万国学校在互联网领域里讲述的“科技 + 教育 + 培训”的故事。

科技一定能够改善教育，当技术与教育结合，技术更大的价值在于提升教育质量并使之个性化，万国学校秉承这种理念，坚持不懈地做基于互联网司考培训教学方法的工作，这是万国人的使命，也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坚信从根本上推进教育改革进步的有志人士的共同任务！

教育不是生意，不是灌输，不是一蹴而就；教育是责任，是启迪，是给人以无限可能！正如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述：“教育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前言

Preface

一、体系介绍

广义上的国际法学，在司法考试中俗称“三国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三法均以“国际”开头，名称相近，实质各异。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涉及主权国家之间由于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包括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内容。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主要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冲突规范、准据法以及适用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定性、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二是中国有关民商事法律适用的规定；三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四是区际法律问题，包括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与区际私法协助。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性的法律学科。其调整对象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其组成既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也包括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的法律；其法源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具体而言，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税法等。

二、地位和特点

国际法学题目在司法考试中皆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完全分布在试卷一中，近年来分值稳定在 39 分，2015 年开始分值有所下降。很多第一次接触国际法学的考生对其颇有“鸡肋”之感，不知该是弃是留。事实上，国际法学多数年份的题目难度居中，通过仔细分析近年来的试题，可以

发现其命题有规可循，考生仅需按图索骥，完全可将其作为司法考试提分利器。

国际公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年考试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当年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常被考到；三是加强了对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 2006 年至 2007 年连续两年考查中国《国籍法》有关内容。

国际私法考点较为集中，以往考试中，总论和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所占分值较大，但 2004 年之后，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有所加强。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2011 年 4 月生效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次将冲突规范规定在同一部单行法律中，以此为基础，2012 年最高院颁布了《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构成了完整的考试线索，这在近几年试题中体现得尤为明显。针对 2017 年司法考试，考生应特别注意最高院新增的涉及国际私法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

国际经济法虽然内容庞杂，但考点相对集中，命题难度较为稳定，重复或类似的试题经常见到。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支付、WTO 等内容几乎每年必考，如 2015 年考到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其在司法考试的历史中至少出现过 6 次，体现出明显的重者恒重。

三、复习方法

第一，奠定大法基础，再学三国法。三国法总体上考点分散，记忆内容较多，从应试角度看，不应将三国法置于复习之初，以免后来发生遗忘。同时，三国法很多内容与其他部门法密切相关。例如，国际民事诉讼其实属民事诉讼法的涉外部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质是合同法领域的问题。如注意安排复习的先后顺序，可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国际条约和成文国际惯例也不例外。然而，三国法法源众多，若把公约和惯例的条文相加，堪比法典。司法考试仅考查规则本身“是什么”，至于规则“为什么”如此规定则不属考试范围，考生应将有限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上。

第三，抓住重点内容，获取应拿分数。虽然三国法考点分散，但每年总有重点内容反复出现，对于此类考点，考生应加大复习力度，务必拿分。对于非重点内容，一般掌握即可。

第四，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第五，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弄懂书本知识并不等于掌握做题技巧，“一看书就懂，一做题就错”是不少考生的通病，对此，还要通过做题加以化解。三国法内容很多远离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和自身实践难以做到真正理解，在别无他途之下，通过做题和分析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作者 王斌

目录

Contents

微课索引	/ 1
专题一 国际公法导论	/ 3
专题二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1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11
第二节 国际责任	/ 19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24
第一节 领 土	/ 25
第二节 海洋法	/ 30
第三节 空间法	/ 40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 43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 47
第一节 国 籍	/ 4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50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56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 60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63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概述	/ 6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 65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 72
专题六 条约法	/ 76
第一节 条约法概述	/ 77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 81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 83
专题七	国际争端解决	/ 88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97
第一节	概 述	/ 98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 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 100
第三节	战争犯罪	/ 102
专题九	国际经济法导论	/ 106
专题十	国际货物买卖	/ 10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 110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116
专题十一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1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 12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41
专题十二	国际贸易支付	/ 148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 149
第二节	信用证	/ 152
专题十三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60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161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 162
专题十四	世界贸易组织	/ 17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述	/ 171
第二节	WTO 主要法律制度	/ 174
专题十五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82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189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 193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196
专题十六	国际私法总论	/ 200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 20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 202
专题十七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206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206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208
第三节	准据法	/ 210
专题十八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213
专题十九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21
专题二十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238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 23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239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 245
专题二十一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 251
第一节	国际司法协助	/ 252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 260

微 课 索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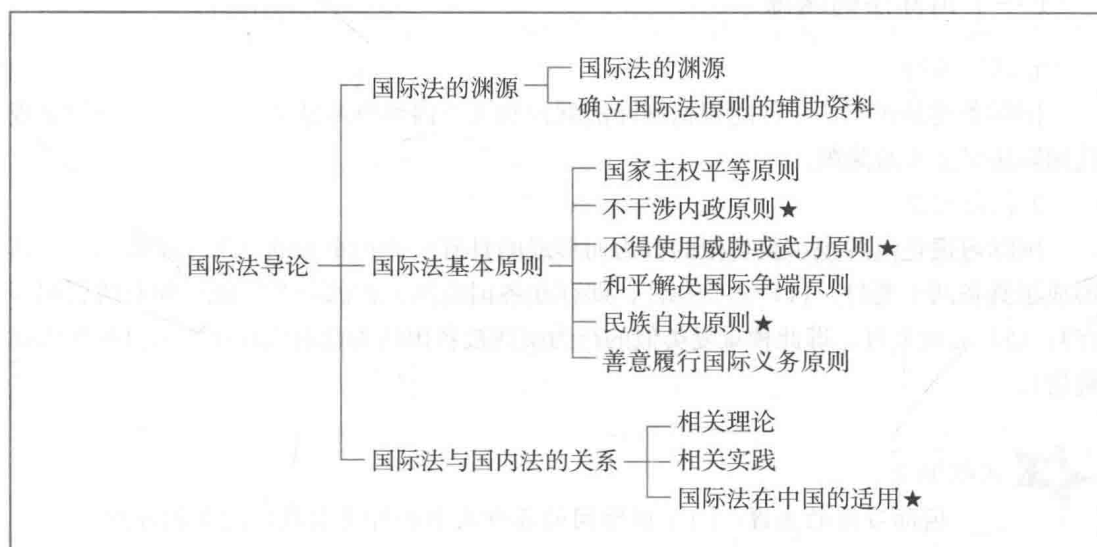
微 课	页 码	微 课	页 码
国际公法导论	3	专题一 温故知新	9
国际法主体	11	国际责任	19
专题二 温故知新	22	领土	25
海洋法（一）	30	海洋法（二）	35
空间法	40	国际环境保护法	43
专题三 温故知新	46	国籍	48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0	引渡和庇护	56
专题四 温故知新	61	外交关系法（一）	65
外交关系法（二）	67	领事关系法	72
专题五 温故知新	75	条约法概述	77
条约的效力	81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83
专题六 温故知新	86	国际争端解决	88
专题七 温故知新	96	概述	98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00	战争犯罪	102
专题八 温故知新	105	国际贸易术语	11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一）	11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二）	121
专题十 温故知新	125	国际货物运输（一）	129
国际货物运输（二）	13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1
专题十一 温故知新	146	汇付与托收	149
信用证	152	专题十二 温故知新	158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60	专题十三 温故知新	168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世界贸易组织	170	专题十四 温故知新	179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2	国际投资法	189
国际融资法	193	国际税法	196
专题十五 温故知新	198	国际私法概述	201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2	冲突规范	208
准据法	210	专题十七 温故知新	211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13	专题十八 温故知新	219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一）	221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二）	229
专题十九 温故知新	236	国际商事仲裁	239
国际民事诉讼	245	专题二十 温故知新	250
国际司法协助	252	区际司法协助	260
专题二十一 温故知新	273		



专题框架



命题点拨

本专题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一，国际法的渊源只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三类。第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常被用来作为判断某国际事件合法性的依据，应特别留意三个问题：（1）判断内政的两个标准；（2）使用武力的两种例外情形；（3）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范围。第三，关于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一方面要理解条约在中国适用的三种方式；另一方面要注意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特别是要区分“民商事范围内”和“民商事范围外”的不同。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国际法基本原则	201301075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1201074

知识详解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国际法律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一）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其形成须具备两个要件：（1）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心理要件，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实战贴士

国际习惯的来源：（1）国际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2）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等；（3）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即为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法律依据。

（二）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

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

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

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 实战贴士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其本身并非国际法的渊源,只是能够从中找到国际法的存在。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其特征是:(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 实战贴士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

国际强行法是指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得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则使得更改之规律。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还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一)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 对内最高权,指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
- (2) 对外独立权,指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 (3) 自保权,指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求: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

内政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

判断内政须从两个角度入手:(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不干涉内政原则要求:(1)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2)各国可以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但该行动必须

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三）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两层含义：（1）禁止侵略行为；（2）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当前国际法下，两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属合法例外：（1）自卫；（2）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安理会授权动武）。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五）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实战贴士

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六）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既包括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也包括对于国际习惯产生的义务。



实战贴士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经典考题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一第75题，多选）^①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① 【答案】ACD。国际法基本原则，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A项正确。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两种情形下的武力使用是允许的：（1）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2）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B项错误。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C项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D项正确。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 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概述

1. 相关理论

一元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二元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 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二者互不隶属, 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 但由于国家是国内法的制定者, 又是国际法制定的参与者, 所以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互相渗透、互相补充, 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2. 相关实践

(1) 国家不得以国内法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同时, 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 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特殊义务。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 世界各国主要有两种: ①“转化”, 将条约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后, 才能在国内适用; ②“并入”, 即条约可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在国内直接适用, 无需立法转化。

(二)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1.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原则上, 我国在参与制定国际法规则时, 要根据和考虑本国国内法的规定和立场; 在制定国内法时, 又要充分考虑和尊重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第一,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方式。

(1) 条约直接适用。如《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条约与国内法同时适用。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与1986年《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与1990年《领事特权与豁免